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6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即不分配、不转增。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汪德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现任监事王泽群先生已向公司提出辞去监事职务，公司提名汪德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任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